



# 以数字案管有序开展促进数字检察全面深化

□中国军

检察机关提出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着力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作为检察业务工作中枢的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着监督与服务两大职能,必须在检察业务数据化的基础上,推动实现案件管理数字化、智能化,依托信息化系统,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成果,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建设数字案管,推动检察管理更加科学,促进检察工作更加现代化。

## 一、准确把握数字案管的迭代逻辑与时代方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案件办理全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监督、案件管理智慧研判,加强对人、财、物的科学管理,提升检务管理效能,直接为数字案管建设划出了重点。从案件管理工作利用信息技术的历史来看,可以通过0.1、100、1000万的数轴表述案管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简单地说,信息化就是计算机化、网络化,从线下到线上,通过程序以线性的流程处理数据,这是从0到1的过程;数字化是在信息化的基础上制定规则,通过规则抓取数据,汇集数据,进行数据碰撞分析,实现1到100的突破;智能化是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基础上,通过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包括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等,实现自我制定规则和自我决策,从数字化到智能化是100到1000万的关系。数字案管涵盖上述内涵,进一步强调深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迭代推进的实践路径。

总的来看,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案管的理念已经基本形成共识,数字案管所需要的数据已经汇集整理,支撑数字案管的信息化软件已经“百花齐放”,数字案管总体上处于厚积薄发、突破瓶颈的关键时期。在信息化向数字化方向迈进过程中,案件管理部门站在了数字法治的新赛道上,这是历史机遇。同时,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迭代推进,仍需持续深化信息化建设,在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整体推进中不断优化训练数据,推动基础模型贯通融合,这是时代担当。

## 二、遵循“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基本要求

作为数字检察的组成部分,数字案

管建设要遵循“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基本要求,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举措,积极稳妥推进智能技术应用良性迭代,深度赋能案件管理制度机制。

“业务主导”是前提。案件管理是检察业务工作的中枢,数字案管建设的首要目标在于服务监督办案,与检察业务工作紧密相连,检察业务不仅仅局限于检察办案,还包括检察管理、检察服务等,案件管理部门是检察业务中的一个主体,对“业务主导”的要求更加迫切。要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案件管理工作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具体来说,应以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式,推动数据监督与程序监督、实体监督系统集成,统筹宏观态势和微观个案,指数级提升管理案件和服务办案质效。通过数字化统计分析,把握动态趋势,总结经验规律,有针对性地解决突出问题,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检察办案的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数据整合”是基础。数字案管建设,就是要优化对检察业务数据的汇集、整理和运用,努力构建数字化分析研判体系、数字化指标评价体系、数字化数据核查体系、数字化流程监控体系和数字化质量评查体系等数字化支撑体系。要理解数据,特别是要理解数据抓取的对对应关系,优化数据抓取的途径与方式,准确抓取数据。探索训练数据管理协同机制,推动优化用于机器学习模型的数据标注规则,清洁与优化基准数据集,不断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客观性。

“技术支撑”是关键。落实“一网运行、一网通办、一网赋能、一网运维”的一网统管部署要求,需要技术的有力支撑。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打破互联网、工作网、内网的阻隔,实现内网数据、工作网数据的“一网运行”;要建立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与12309中国检察网的互联互通,实现案件办理与信息公开的“一网通办”,多渠道全方位服务人民群众;要充分运用来自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案件数据,建立碰撞规则,产生化学效应,实现“一网赋能”;要建立需求评估、功能研发、部署应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的一体化,实现“一网运维”。在“四个一网”的基础上最终实现案件管理的一网统管,努力从管理理念、机制与模式等方面实现重塑性变革。

“重在应用”是目的。数字案管要真正让数据在程序监督、实体监督、数据监督以及服务科学决策、服务司法办案、服务诉讼参与人、服务人民群众中发挥集



约化、智能化作用,这是数字案管的最终目的。具体到实际业务场景中,是要实现办案数据一键呈现、分析报告一键生成、数据质量一键核查、流程监控一键推送、案件质量一键评查、注水数据一键转移、敏感词汇一键筛查、律师阅卷一键移转、案管资料一键检索、案管指标一键关联等十个“一键生成”。

## 三、有序推进案件管理“五大数字化体系”建设

数字案管是案件管理工作各职能、各环节、各层面的数字化,包括分析研判、指标运用、受理分流、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数据核查、律师接待、检察听证、人民监督员工作等全域的数字化。现阶段,重点在于“五大数字化体系”建设。

数字化分析研判体系。长期以来,案件管理部门通过业务数据变化情况分析业务态势,服务科学决策和检察办案。推进数字案管建设,要加快实现“一屏”展示检察业务态势,通过可视化方式,形象展示各级检察机关办案的基本态势。“一键生成”分析研判报告,通过系统可以预先设置好分析研判报告模板,自动抓取统计报表的数据,生成分析报告。实时开展更加灵活、深入的专题分析,总体研判宏观业务态势的同时,适时抓取统计系统的结构化数据,直接对接监督文书等信息,提取非结构化数据,“一键生成”专题分析报告。

数字化指标评价体系。今年3月,最高检印发修订后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对于数字案管来说,即自动抓取数据、生成评价指标,包括一个区域、一个检察院的指标情况,也包括不同类型、不同业务条线的指标情况。建立健全评价指标实时监测

机制,对部分重要指标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对数据优于监测值的地区给以“趋势良好”提示,对超出监测值的地区给以“重点关注”提示,及时启动预警分析研判。以此为基础,实行质量评价指标自动解析,通过“下钻”的方式深度解析评价指标,更加有针对性地服务司法办案。

数字化数据核查体系。通过案卡、文书、报表之间数据的碰撞,发现数据质量问题,自动修改、复查,提升数据质量。一是构建数据核查流程,建立“机器自动发现问题一向检察官反馈问题一检察官整改问题一案件管理人员监督管理”的数据核查流程。二是充实数据核查规则,有效整合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文书、流程、案卡、报表等数据信息,通过设计关联对比规则,提高软件自动发现问题的能力。三是完善数据核查统计,对案件的校验结果进行多维度分析(按地区、案件类别、具体错误、人员、错误案卡项等维度进行),进而统计出各地区、各案件类别、各易错点、易错案卡项目、承办人错误的的数据等,在数据核查中做到有的放矢。

数字化流程监控体系。通过监控规则和办案流程之间信息的对比,发现流程不规范问题并自动推送,促进规范司法。一是优化流程监控程序。通过“智能监控+电子处罚+自动推送”的监控方式,取代原有的人工监控,将事后监督延伸至事前监督预警、事中监督提醒和事后监督纠正相结合,提升管理质效。二是完善流程监控统计。对流程监控问题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和画像,支持进行地区、单位、部门、承办人、时间、问题类型等多维度分析。对常见问题、多发问题进行深度分析研判,联合业务部门发起专项或重点监控。三是健全流程监控规

则。流程监控数字化的关键,是嵌入丰富的流程监控规则。从技术逻辑来说,就是将流程监控规则代码化。从强化流程监控实质化来看,首先要把握一些严重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严重违法反诉讼程序、重要文书缺失或未按规定期限内制作文书、超过案件办理期限等情形标注出来,有针对性地督促纠正,强化数字司法人权保障。

数字化质量评查体系。一是优化质量评查的线上流程。组建评查人员、调集证据材料等工作通过线上质量评查系统就可以进行,程序更加便捷,也为异地评查等提供了条件。二是自动评查程序性问题。质量评查不仅评查实体处理问题,也评查案件办结后仍然存在的程序性问题,这些问题可以通过信息化的方式开展评查。三是自动评查各方意见一致的轻刑案件。通过“三书比对”,了解公检法部门对案件事实认定、定罪量刑是否有异议,对于没有异议,当事人没有上诉、申诉,量刑在三年以下的,可以一键评查,从而实现80%以上的案件自动评查。

## 四、依托技术赋能创新,确保数字案管行稳致远

数字检察深化实施步伐不断加快,数字案管建设逐步呈现出从工具到目的,从局部到一体,从机制调适到系统转型,从管理提质、制约增效到服务管理、制约监督融合赋能的趋势。要加快完善适应数字化、智能化案件管理的制度规范体系,强化应用风险分析与防控,规范人工智能技术供给,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实践创新。

坚持守正创新,提升数字化管理理念。在实现司法管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数字案管是贯通衔接、系统集成的枢纽。随着以大数据技术为主体的法律监

督模型的深化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将深度赋能数字检察。在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算法、算力和数据构成人工智能驱动的数字智能经济与数字创新的关键基本要素。数字案管既要立足自身实际,加强数字案管规范指引及制度体系建设,更要统筹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赋能检察业务所形成的宏观态势、数据要素及微观个案办理质量,科学把握现阶段服务管理新内涵,促进提升数字检察创新品质,推进检察权制约监督机制的数字模式创新。

坚持包容审慎,确保数据安全。要以包容和审慎的态度引导、规范和推进数字案管系统开发与融合集成。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据生成过程中的管控,实现案件管理部门的集中统一管理,把好数据“入口关”;加强数据应用过程中的管控,按照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要求,数据使用过程需要做到数据分类清、责任明、审批严,把好数据“出口关”;加强数据维护过程中的管控,尤其在数据的采集、存储、挖掘、应用、维护包括系统建设中,都需要计算机技术专门人才参与,要防控失泄密风险,把好数据运行关,多维度全流程把控数据安全。

注重集约化配置,提升自身数字技术应用能力。通过组建数字案管“技术小分队”、打造特色办案团队等方式,深度参与、跟踪督促系统平台建设、基础模型的研发应用,在数据标注、算法评估等实践的“摸爬滚打”中锻炼队伍,引导与促进全体案件管理人员切实树立数字理念,提升数字案管能力,着力打造讲政治、精业务、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让数字案管成就案件管理人才,让案件管理人才成就案件管理现代化。

(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

## 检察长眼中的 数字检察

# 由点及面打造模型聚合效应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桦

福建省平潭素有“海滨沙滩冠九州”之美誉,是全国第五大岛、福建第一大岛,岸线总长408公里,拥有丰富的岸线资源。优良的生态环境是平潭发展的新名片,但近年来非法占用海岸线违法行持续多发,且面临相关线索发现难、研判难、处置难等问题。今年以来,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紧紧围绕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聚焦海洋生态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以海岸线保护法律监督为切入点,构建监督模型,深挖监督线索,拓展模型运用,融入社会治理,形成“以跨区域检察协作为依托、以公益诉讼协调指挥为中心为载体、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着力点”的平潭数字检察特色发展之路。

## 转思路:推动法律监督重塑变革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平潭海岸线绵长,面对非法占用海岸线违法行,只靠现有手段无法实现有效监管。我院树立“向科技要警力,以数据提质效”的理念,深化创新能动履职,通过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着力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

我们组建数字检察工作专班,重视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支持,加强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联络,探索以专家协作方式,实现历年非法占用海岸线巡查查线索数据共享,有效拓宽数据来源渠道,做大做强法律监督“数据池”,实现从个案到类案再到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重塑。

## 强基础:构建数字检察要素体系

数据、算法、模型等是大数



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检察人员到裕藩湾养殖污染公益诉讼现场调查检测。

中起到重要的基石作用。2020年,我院就充分发挥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涉海洋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2021年,福建海洋检察保护智慧管理与法治教育基地落户平潭,在福建省检察院的授权下,我院将辅助办案系统升级改造为福建省沿海七地市涉海洋公益诉讼协调指挥中心大数据应用平台,从省内沿海七地海量数据中采集与海洋公益诉讼相关的线索,通过分析研判筛选出有价值的线索。

今年以来,我们着重发挥建设与应用法律监督数据模型的牵动效应,坚持以“检察业务需求+数字技术支持”为导向,协同推进数据互联共享和监督模型研发应用。在研发过程中,我们通过梳理近年来非法占用海岸线案件,发现类案的共性特征,把准海岸线治理的堵点、难点、关键点,绘制类案监督思维导图,建设非法占用海岸线类案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了法律监督的能级提升。

## 重实用:推进监督场景应用开发

今年以来,我们运用非法占用

海岸线类案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辖区内非法占用海岸线公益诉讼线索5件,已立案4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份,推动开展非法占用海岸线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摸排行动,在办案的同时进一步实现溯源治理。同时,模型还共享了福建省大数据中心政务信息数据,模型分析研判范围也拓展至沿海其他地市。

今年4月以来,我们共发现公益诉讼线索29件,查证属实25件,推动福州、泉州、宁德、平潭立案12件、磋商7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5份,进一步提升了检察机关海洋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能力水平。

目前,该模型已推广应用至其他沿海地区。根据模型“大数据筛查比对+人工智能研判+卫星地图识别比对”的功能特性,下一步,我们还将拓展相关模块的研发应用,从既往案例中孵化出更多具有平潭特色的法律监督模型,实现由非法占用海岸线治理向耕地保护、林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海鸟保护、航道保护等其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拓展,不断提升数字检察的聚合效应。

# 找准基层院数字检察发展“风向标”

□尹桂君 乔羽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战略部署和实践探索为基层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新视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实践探索,用大数据法律监督促进检察办案更高效、检察服务更精准。

## 基层院数字检察工作的实践探索

首抓机制设计,明确“干什么”“怎么干”。作为最高检数字检察工作联系点、全区数字检察工作试点院,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坚持数字检察工作高点定位,不断夯实各项工作基础。搭建起指挥决策平台、数据建模平台、技术办案平台、监督治理平台,集成发挥各大平台作用,形成“党组抓总、部门主建、团队攻坚”的工作格局和“周调度、月研判、军令状式推进”的落实机制,确保全市检察机关同向谋划、同向发力、同向构建。

构建检察数据池,引导办案从静态、依赖案卷向动态、主动监督转变。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坚持盘活内部数据资源和攻克外部数据壁垒双管齐下。“数据池”汇聚政务、政法数据源信息380余万条,涵盖公安交管、市场监管、教育医疗等15个部门43类信息,在监督模型分析及监督办案中应用数据源39类。通过对大量数据的采集、处理和集成,大大拓宽法律监督线索发现渠道。如通过判决人员社保超缴模型发现,由某法院判处的郝某贩卖毒品案,由于未向罪犯原工作单位送达判决书,导致服刑人员郝某违法领薪12年,现已将涉嫌渎职罪线索移送有关机关。

监督模型覆盖“四大检察”,引导办案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变。鄂尔多斯市检察院严格遵循“监督线索发现、监督规则完善、监督模块开发、监督效果评估”的建模机制,统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2项,应用落地16个,另有16个模型将在今年全面建成推广。在多办案、办好案、办出有影响力

可推广的数字监督案件上下功夫,在碰撞比对生成初步线索基础上,审查确定问题案件及监督线索728件,开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罪犯交付执行监督”等7个法律监督专项工作,监督刑事立案7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3件、制发检察建议54件等。向地方党委政府提交专项报告5件。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领域城市治理,引导办案从诉讼监督扩展到社会治理。全市检察机关在主动对接市域治理法治需求和人民群众法治诉求的基础上研发监督模型,开展公租房管理、政府助企纾困专项检察,违规发放高龄补贴等5个“民生小专项”,覆盖社保、教育、住房、消费、养老领域,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3件,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完善机制,堵塞漏洞、解决问题。

## 制约基层院数字检察发展的突出问题

不善于总结办案规律。业务部门是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源头和主导。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关键,在于办案人员能否从日常个案办理中总结归纳出特征规律,再通过这些特征规律构建监督规则。有了监督规则,才能转化为机器可以识别的语言,进而从海量数据中筛选出类案,使数据样本小到相对精准的范围,再由检察人员实施监督,使监督办案事半功倍。目前,检察人员较为缺乏大数据和类案监督的思维和能力,根据日常办理个案去发现归纳规律的能力有限,驾驭大数据能力不强。

不善于提出建模需求。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是为了解决监督办案中的难点堵点,把一些传统办案模式做不了也做不好的工作交给模型去预处理。建模过程中,有的部门没有深入分析办案中的实际困难,只提出某一类业务或某个领域可以应用大数据进行监督,没能总结出有效的规律和特征,或者欠缺明确的数据来源,导致监督场景模糊、建模需求不明确。

不善于扩大监督效果。以鄂尔多

斯市检察机关为例,目前各基层检察院各部门创建监督模型的积极性很高,但对模型应用的思考和实践不足。一部分模型推送的异常线索还没有转化为高质量的监督线索,仍需进一步开展实质性、深层次的案件监督。

数据技术相对初级。目前,检察机关对各个渠道获取的数据进行清洗加工的技术还比较初级,主要是通过对不同数据库的字段碰撞比对发现不同,原理仅是较为简单的相似度算法,且无法直接处理地理信息系统等复杂的图像信息。人工智能应用还比较少,自动关联分析的深度不够。

## 推进基层院数字检察发展的路径

立足大局、着眼未来。基层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都应统一认识,步调一致,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通过前瞻思考、科学规划、合理使用,把数字检察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聚焦业务、服务办案。业务数据化与数据业务化应紧密结合,建模内容需贴近实际需求。基层检察院业务部门需从专业、实用的角度提出需求,技术部门从数字、智能角度设计模型。模型监督方式上应实现“能用”“管用”,从根本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扩大数据池、拓展公约数。现有的数据池主要源于外部共享数据,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价值没有被充分挖掘。作为基层检察院,更应充分开发、整合、利用内部数据,挖掘更多有价值的监督线索。当前,部门间的数据壁垒仍然客观存在,要运用检察智慧,完善机制运行,进一步丰富检察数据池。

培养人才、积蓄力量。基层检察院应通过强化学习培训,提升全体检察人员数字化思维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大对一线办案检察官数字技术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数据运用、监督模型构建、类案分析能力,培养讲政治、精业务、懂数据的复合型人才。

(作者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